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苏教助中心〔2018〕43号

关于填报 2018-2019 学年普通高校 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97号）有关精神，为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现就填报《2018-2019 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自 2014 年秋季起，在地方普通高校和独立学院新入学、且持有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均在统计范围。

二、补助标准

残疾学生免学费省财政补助标准，本专科阶段，公办高校按照苏价费〔2014〕136号文件调整后实际收费备案标准补助，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及中外合作办学等按照每生每年最高 8000 元补助；研究生按照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补助，其余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奖助学金经费中列支。

三、填报时间

各高校于10月10日前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完成《2018-2019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附件)的填报工作。

四、其他

各高校要认真落实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政策,对于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

填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徐嘉,电话:025-83335160。

附件:2018-2019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8月31日



